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6〕918号

关于对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。

根据本所查明的事实，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景兴纸业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4年10月31日，景兴纸业披露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，拟使用不低于8000万元（含）、不超过15000万元（含）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4.00元/股（含）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的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

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。2025年11月19日，景兴纸业披露《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》，将原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延长3个月，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。2026年2月26日，景兴纸业披露的《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》显示，景兴纸业总计回购股份数量仅为129.33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877%，成交总金额为457.41万元。

景兴纸业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1.4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13.2.3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景兴纸业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6年7月7日